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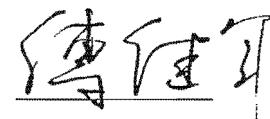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审议该股权收购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遵循了公平、合法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于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及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有着积极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等事宜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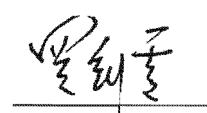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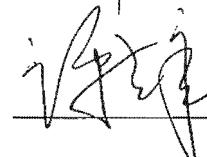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傅继军



独立董事：罗剑雯



独立董事：谭立峰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